

附表

項次	違法情形	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	裁量參考因素 (污染程度或違規次數)	裁處罰鍰下限
一	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(污)水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，排放廢(污)水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者。	第七條 第一項 (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)	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：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	排放廢(污)水中污染物濃度(不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水溫)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。	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
				排放廢(污)水中污染物濃度(不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水溫)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。	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
				排放廢(污)水中污染物濃度(不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水溫)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未達五倍者。	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以上
				排放廢(污)水中污染物濃度(不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水溫)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者。	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
二	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(污)水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放流水標準，其值小於二或大於十一者。	第七條 第一項 (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)	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：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	排放廢(污)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者。	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
三	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(污)	第七條 第一項 (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)	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	排放廢(污)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。	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

	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者。	未符合放流水標準)	統：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	排放廢(污)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。	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
				排放廢(污)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未達五倍者。	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
				排放廢(污)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。	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
四	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(污)水者。	第十八條 (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)	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：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	自污染行為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紀錄者。	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
				自污染行為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一次繞流排放廢水處分紀錄者。	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
				自污染行為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二以上次繞流排放廢水處分紀錄者。	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
五	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者。	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(於水污染管制區有污染水體之行為)	第五十二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	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未含有害健康物質者。	新臺幣十萬元以上
				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者。	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